

商事法判解

保險契約解釋原則及其運用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08號

【實務選擇題】

依保險法第54條、第54條之1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B)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 (C) 保險契約之內容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D) 保險契約之內容雖無疑義，但有部分約定加重被保險人義務而顯失公平，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且查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係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學說速覽】

保險契約解釋方法

一、首先係文義解釋，其次是當事人真意解釋，最後是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

保險契約解釋方法首先應以文義解釋為之。蓋文義解釋是所有法律解釋或當事人真意解釋之基礎，其同時亦劃定解釋可能之範圍。

其次，以文義解釋確定解釋可能之範圍後，再輔以當事人真意解釋判斷之。蓋保險契約雖有其特殊性，惟其本質上仍是契約，是以解釋契約條款之意義自應回歸民法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即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此外，參照保險法第54條之文義亦應作如此解釋。

倘若仍無法探求契約之意義，再以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妥當分配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險契約當事人間之利益。蓋由於保險契約之附合契約之特性，是以倘若自當事人真意仍無法判斷保險契約之意義，自應將疑義利益歸屬於通常較弱勢之被保險人。

二、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之「疑義」之內涵：

依據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所揭櫫之「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係保險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惟保險契約是否存有「疑義」將影響是否適用本原則，是以「疑義」之內涵為何仍有辨明之必要。

所謂疑義，係指保險契約之內容經文義解釋及當事人真意解釋後仍無法判斷其意義，始為本原則所稱之疑義。再者，保險契約是否有所疑義，除文義與當事人之真意外，保險法基本的原理原則亦不可有所偏廢，例如：對價衡平、損失填補等原理原則。最後，縱認為有疑義，而適用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為解釋時，仍應注意被保險人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而應將同種保險之所有被保險人，蓋唯有如此，方符合保險重視危險共同體之基本理念。

三、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疑義」之種類：

保險契約通常是由定型化條款與個別商議條款所共同組成，是以，疑義利益歸屬被保險人原則「疑義」之種類應可區分為係存於定型化條款與個別商議條款而加以區分，並有不同之判斷方式。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所規定解釋原則，完全是個別商議條款為背景的立法，且是假設由保險人起草的立法。所以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的規定，解釋保險契約中由保險人起草的個別商議條款，尚無不妥，然以保險法54條第2項的規定解釋保險契約中的定型化條款，或解釋保險契約中由被保險人起草的個別商議條款，就是嚴重的錯誤。

承上所述，依學者之見解，解釋保險契約應區分有疑義係定型化條款與個別商議條款而加以區分。倘有疑義係保險契約中的個別商議條款，其解釋在探求文義及當事人之真意仍有疑義時，應該為不利於擬約者的解釋。至於定型化條款除依保險法第54條之1，確定該條款之效力後，解釋原則如下所述：

首先，定型化條款的意義必以「使用的對象群」或「使用的對象圈」的普遍瞭解為準。其次，定型化條款有疑義時，應該作不利於使用人的解釋。最後，就同一事項，若個別商議條款與定型化條款都有約定時，個別商議條款的效力應該優先於定型化條款。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4條、第93條、第9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